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效。

董事會預計，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應在不超過相關上限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相關上限」)。

由於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左右寄發通函。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購買禽肉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作調整。

因購買禽肉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調整，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之應付交易總額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3,335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9,3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70,000

定價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價格將經本公司及中糧公平磋商後協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糧財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作調整。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修訂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開展。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A. 存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存款金額 存款利息	950,003 3,359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存款金額 存款利息	1,000,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存款金額 存款利息	1,500,000 19,400

B. 委託貸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委託貸款手續費	115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委託貸款手續費	4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委託貸款手續費	750

定價

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

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的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僅限於本集團內部使用)，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和抵押。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手續費將不高於經營類似業務的財務公司或八家聯網銀行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中糧財務之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中糧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糧。

訂立補充協議之因由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糧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整體之一部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本集團計劃提升肉製品銷量，下半年將大力發展肉製品在電商系統、便利系統的銷售業務，除自產火腿、香腸等產品外，禽肉熟製品將是銷售的重點品類。同時，本集團將根據現有客戶以及新開發客戶的需求，推廣禽肉熟製品銷售。故本集團購買禽肉產品交易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會預計，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內容有關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950,003千元，有關金額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5%。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增長，存款金額將繼續增長，存款利息因此亦增長，故本集團存款服務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內部委託貸款金額亦隨經營規模擴張而增長，故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相關交易已按及將按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故其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江國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1,135,392,78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0%。中糧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為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相關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現有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左右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之附屬公司中糧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 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二零一九年 補充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 補充金融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之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就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 補充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就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補充)所訂明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補充)所訂明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交易」	指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所補充)所訂明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崔桂勇博士及周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